

## 涉及原住民族文化表達之商標審查原則

### 目次

1. 原住民族之族名、部落名稱或族圖騰.....	2
1.1. 不具商標識別性.....	3
1.2. 具族名、部落名稱或族圖騰以外之意涵.....	4
1.3. 羅馬拼音文字與族名或部落名稱/舊稱不同.....	4
2. 經登記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4
3. 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相關之其他元素.....	5
4. 原住民身分認定.....	10
5. 申請人非為原住民族(部落)族人.....	11
5.1. 有誤認誤信商品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	11
5.2. 其他客觀事證參酌因素.....	14
5.3. 申請人為地方行政機關或地方民間社團.....	15
6. 混搭不同原住民族之文化表達元素.....	17

## 涉及原住民族文化表達之商標審查原則

我國原住民族有其特殊語言、服飾、宗教祭儀、音樂、舞蹈等傳統文化，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我國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sup>1</sup>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該法第 30 條第 1 項確立<sup>2</sup>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處理、裁量、審理等，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sup>3</sup>之規定，制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sup>4</sup>。商標涉及原住民族文化表達之元素者，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保護原住民智慧創作，避免核准第三人註冊取得商標權，造成權利衝突之情形，特訂定「涉及原住民族文化表達之商標審查原則」，供審查人員參考，俾利審查觀點一致。

本審查原則將涉及原住民族文化表達之商標，區分為「原住民族之族名、部落名稱或族圖騰」、「經登記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相關之其他元素」三種類型，以下就各種類型之審查事項作說明。

本審查原則所援引的商標申請註冊案件，為配合本審查原則的撰寫，相關案例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務，未必與實際註冊情形一致，併予敘明。

### 1. 原住民族之族名、部落名稱或族圖騰

原住民族之族名、部落名稱或族圖騰代表該原住民族或部落，對消費者而言，僅是原住民族或部落的表示，並非傳達指示商品或服務的標識。商標與原住民族之族名、部落名稱或族圖騰的區別，對於消

---

<sup>1</sup> 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sup>2</sup>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sup>3</sup>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sup>4</sup>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於 96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60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費者而言，前者為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後者為識別原住民族之標識。原住民族之族名或部落名稱包含漢字及其拼音文字，公告於原住民委員會(網址：<http://www.apc.gov.tw/>)。原住民族族稱、部落名稱或族圖騰係表示原住民族本身相關之說明，以之指定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不具商標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功能，且不宜由特定人或企業所專用，而使原住民族無法自由使用該族稱、部落名稱或族圖騰。

### 1.1. 不具商標識別性

商標僅由原住民族族名、部落名稱或族圖騰所構成，申請人為該族、該部落之族人，用以表示商品製造者或服務提供者，並非傳達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不具商標識別性，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准其註冊。

商標圖樣中包含族名、部落名稱或族圖騰，若整體具識別性，申請人為該族、該部落之族人者，為避免商標註冊後，商標權人據以主張權利，將造成該原住民族或部落的困擾，得由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專用後，核准其註冊；申請人未為不專用之聲明者，不得註冊(商 29 III)。

核准案例：



● TSOU VAYIYANA

使用於茶；茶葉；茶包；茶飲料等商品，申請人為居住於阿里山地區鄒族汪姓原住民。「ALISHAN TAPANGU」為阿里山達邦大社部落之意、「TSOU VAYIYANA」為鄒族汪姓族人之意，原住民族、部落名稱或原住民族姓氏為代表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族姓氏的標識，得由該原住民族人或部落自由使用，不宜由特定人或企業所專用，申請人為該族、該部落及該姓氏之族人，得由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專用後，核准其註冊。

## 1.2. 具族名、部落名稱或族圖騰以外之意涵

商標相同或近似於原住民族之族名、部落名稱或族圖騰，惟該等文字或圖形為常見姓名、地名、語彙或圖形，尚不致與原住民族產生直接聯想，得核准其註冊。例如：「阿美」為常見的女子名；「鄒」、「邵」為常見的姓氏；「和平」、「復興」部落名稱為常見語彙或地名；「百合花設計圖」為常見圖形，審查上即得就個案客觀存在的因素綜合考量以為斷。

## 1.3. 羅馬拼音文字與族名或部落名稱/舊稱不同

商標文字羅馬拼音與原住民族名、部落名之名稱或舊稱略有不同，是否為族名、部落名稱/舊稱或有無與原住民族產生直接聯想之疑義者，宜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函詢原民會意見後以為斷。

核駁案例：

### ● Niaeucina

使用於茶葉、青草植物茶包、咖啡等商品。「Niaeucina」與原民會登錄公告之阿里山偏遠部落名稱 Niae'ucna 未完全相同，經網路查詢係達邦大社部落之一，舊稱尼雅烏支那(Niaeucina)，意指從前姓溫的人居住的地方，部落名稱為代表原住民族部落本身，不宜由特定人或企業所專用，況申請人非為該族、該部落之族人，實際上與原住民族並無關聯，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應不得註冊

## 2. 經登記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所謂「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sup>5</sup>，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

<sup>5</sup> 保護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稱智慧創作，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

成果之表達。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依法經主管機關(原住民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認定並登記後，始受保護<sup>6</sup>。取得登記之原住民族或部落，即可據以主張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sup>7</sup>，對抗任何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侵害其名譽<sup>8</sup>，以及其他侵害其專有使用及收益專用財產權之行為。但經登記之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並不得影響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或第三人依其他法律所取得之權益<sup>9</sup>，故在原民會依法登記之前，若與註冊商標造成權利衝突時，自無溯及禁止或排除在先註冊商標之權利。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必須以特定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並行使智慧創作之權利<sup>10</sup>。但就其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之智慧創作，原住民族的個人得自由使用收益，不受限制<sup>11</sup>。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族語拼音或其象徵性圖紋、圖騰等元素，申請人如為所屬原住民族或該部落之族人，在不抵觸相關法規之情形下，其商標註冊無違背國家公共利益之虞。但相對於原住民族族人均得自由使用的部分，仍不得由某一特定族人取得專屬排他權，為避免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應聲明不專用。

### 3. 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相關之其他元素

商標包含原住民族的族語拼音或其象徵性的圖紋、圖騰等文字或圖案，是否屬於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在未經登記之前，宜先以書面

<sup>6</sup> 保護條例第 4 條「智慧創作應經主管機關認定並登記，始受本條例之保護」。

<sup>7</sup> 保護條例第 7 條「經認定為智慧創作者，依下列規定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一、智慧創作經認定屬於申請人者，應准予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由申請人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二、智慧創作經認定屬於申請人及其他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者，自登記之日起，由申請人及其他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共同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三、智慧創作不能認定屬於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者，應登記為全部原住民族，並自登記之日起，由全部原住民族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sup>8</sup> 保護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專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創作人格權」。

<sup>9</sup> 保護條例第 22 條「本條例之規定，不影響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或第三人依其他法律所取得之權益」。

<sup>10</sup>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智慧創作專用權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特定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並行使前項之權利」。

<sup>11</sup>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原住民就其所屬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之智慧創作，得使用收益，不受前項及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或電子郵件方式諮詢原民會提供意見後再續行審查。但經依申請人提供資料、搜尋網路資料或原住民相關資料，已能確知屬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相關之其他元素，則無需諮詢原民會提供意見，得以現有資料，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商標僅由原住民族雕塑、編織、圖案、紋路、服飾等元素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易與特定原住民族產生直接聯想者，該等元素消費者容易認為是商品的裝飾花紋、商品包裝的背景(商 29 I ③)或用以說明商品內容、性質或功能等特徵與原住民相關(商 29 I ①)，並非傳達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不具識別性，不得註冊。原住民雕塑、編織、圖案、紋路、服飾等元素，應由該原住民族人或部落自由使用，原住民族以含有該族雕塑、編織、圖案、紋路、服飾等元素作為商標申請註冊，若整體具識別性，為避免商標註冊後，商標權人據以主張權利，將造成該原住民族或部落的困擾，得由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專用後，核准其註冊；申請人未為不專用之聲明者，不得註冊(商 29 III)。

核准案例：



使用於銀、手鍊、墜子、手鐲等商品，申請人排灣族人設立之原創藝術設計公司。商標圖樣是由百步蛇、菱形紋與陶壺所組合而成，使用之配色則為紅、白、黑三色，直接採借排灣族原住民之傳統圖騰，不宜由特定人或企業所專用，應聲明「本件商標不就『排灣族百步蛇紋傳統圖案』主張商標權」後核准。

- (2) 申請人為原住民族，結合與原住民族有關之元素自行創作，如創作後商標整體具識別性，不致與特定原住民族產生直接聯想者，核准其註冊。

核准案例：



使用於紀念館、文物展示展覽、舉辦文教展覽、現場娛樂表演等服務，申請人為邵族人毛信孝(毛王爺)之後人。商標圖樣中帽子頭飾雖為邵族傳統服飾，係結合與原住民族有關之元素自行創作，創作後商標整體具識別性，不致與特定原住民族產生直接聯想者，無須聲明不專用，逕行核准其註冊。



使用於T恤、童裝、服裝、成衣等商品，申請人為布農族人。商標圖樣中卡通人偶服飾雖類似布農族傳統服飾，係結合與原住民族有關之元素自行創作，創作後商標整體具識別性，不致與特定原住民族產生直接聯想者，無須聲明不專用，逕行核准其註冊。

- (3) 如以二以上原住民族共同使用之元素，如百步蛇、彩虹、紋面圖形等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申請人為該等原住民族，得聲明該部分不專用後，核准其註冊。

核准案例：



使用於衣服商品，申請人為泰雅族人。商標圖樣中紋面為泰雅與賽德克原住民族之重要傳統文化表徵，該文化表徵應由泰雅與賽德克原住民族共同享有，不宜由特定人所專用，應

聲明「本件商標不就『紋面』主張商標權」後核准。

- (4) 將原住民族含有特殊文化意涵之文字，以其羅馬拼音或漢文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不致與特定原住民族產生直接聯想，該文字又非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說明，核准其註冊。

核准案例：



使用T恤、休閒服、夾克、外套等商品，申請人為信義鄉農會(非原住民所屬地方政府機關)。商標圖樣中「馬拉桑」係阿美族「喝醉了」之意，係結合與原住民族有關之元素自行創作，創作後商標整體具識別性，不致與特定原住民族產生直接聯想者，無須聲明不專用，逕核准其註冊。

## ● 打里摺 TARITSI

使用各式建築物之營建、各式建築物之代建、工廠建造等服務，申請人為非原住民所設立之公司。商標圖樣中「打里摺TARITSI」係台灣中部埔里地區一帶平埔族語詞，其意義為相互暱稱、友好之用語，常用拼音方式為「Taritsi」，平埔族非原民會核定原住民族之一，商標圖樣係結合與原住民族有關之元素自行創作，創作後商標整體具識別性，不致與特定經原民會核定之原住民族產生直接聯想者，無須聲明不專用，逕行核准其註冊。

- (5) 如該元素非屬原住民族獨有文化，如鳥占、紋面、射日等文字，漢人亦有之文化及用語，核准其註冊。

核准案例：

## 鳥占茶

使用茶、茶葉、冰茶等商品，申請人為非原住民所設立之公司。商標圖樣中「鳥占」(kiya'ayam)就語意翻譯而來，應該就是「聽聽鳥鳴」或「找鳥」，用在出門、狩獵行止的特定聽鳥聲行為時，為一種俗稱「鳥鳴占卜術」，是多數臺灣原住民部落的習慣，《周易》卦文辭中有許多「物占」方面的內容，鳥占是其中的一種，民間占卜包括周易卜卦法、雞卜、鳥卜、鳥占、水占、星占等占卜方法，該元素非屬原住民族獨有文化，不致與特定原住民族產生直接聯想者，漢人亦有之文化及用語，逕行核准其註冊。

## 鯨面茶

使用茶、茶葉、冰茶等商品，申請人為非原住民所設立之公司。「紋面」在泰雅族屬於榮耀的標記，據說也有驅邪作用，也是死後認祖歸宗的標誌，「黥面」是中國上古時代和朝鮮古代的一種刑罰，在犯人的臉上或額頭上刺字(奴、婢、盜、賊)或圖案，再染上墨，作為受刑人的標識，商標圖樣中「鯨面」，並非泰雅族「紋面」，也非中國古代刑罰「黥面」，不致與特定原住民族產生直接聯想者，逕行核准其註冊。

## 射日茶

使用茶、茶葉、冰茶等商品，申請人為非原住民所設立之公司。「射日」在布農族、泰雅族有射日英雄傳說，據說太古

時候，天上有兩個非常巨大的太陽，花草樹木相繼枯死，農作物無法生長，射日英雄征服烈日的任務成功後，就有晝夜之分，人們得以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不再受烈日的煎熬。另外平埔族、達悟族、阿美族均有射日傳說。同時后羿射日也是漢民族古代傳說，故事內容大致為古時候天上有十個太陽，人們難耐高溫。后羿力大無比，射掉了九個太陽，剩下現在的一個太陽，使溫度適宜人們居住。商標圖樣中「射日」，並非原住民特有文化傳說，不致與特定原住民族產生直接聯想者，逕行核准其註冊。

- (6) 原住民族特有文化，如矮靈、射耳等，申請人如為該族或部落原住民，係用以說明商品內容、性質或功能等特徵與原住民相關(商 29 I ①)，並非傳達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不具識別性，不得註冊。但審查個案中如考量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務的內涵、在商業交易市場上使用在特定商品/服務的方式，有使人產生詆毀原住民族的負面感受或印象，或引起原住民族族群之憤怒，對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氣有負面影響者，則得優先適用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妨害公序良俗之規定，不予註冊(請詳參本局妨害公序良俗審查基準 3.4.2；4.4.2)。

#### 4. 原住民身分認定

為保障原住民權益，我國訂有原住民身分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山地原住民係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平地原住民係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sup>12</sup>。另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我國訂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稱原住民合作社，指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sup>13</sup>。另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

<sup>12</sup> 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

<sup>13</sup>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7 條第 3 項。

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sup>14</sup>，該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商標圖樣中涉及原住民文化表達，為查核申請人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自然人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檢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以查明其原住民身分及所屬民族。

## 5. 申請人非為原住民族(部落)族人

### 5.1. 有誤認誤信商品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

商標包含之文字或圖形等有可能欺瞞或試圖欺瞞消費者，使其對商品之性質、品質、產地、成分或內容物等有錯誤認知，消費者接觸該商標後，易產生誤認誤信的情形，應不予註冊(商 30 I ⑧)。該規定之規範目的，在於制止商標構成的要素與商品服務間存有不實關係。若商標圖樣中含有原住民族族名、部落名稱、族圖騰或與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相關之構成元素時，消費者對其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易與原住民族產生直接聯想，申請人非為該族、該部落之族人，實際上與原住民族並無關聯時，為避免因使用原住民族族名、部落名稱或族圖騰，或其雕塑、編織、圖案、紋路、服飾等文化表達相關元素而造成名不符實之情形，應依下列原則審查：

- (1) 商標圖樣中含有原住民族族名、部落名稱或族圖騰，直接明顯使消費者產生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聯想，除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外，若申請人非為該族、該部落之族人，實際上商品/服務與原住民族並無關聯者，應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適用，為避免申請人非為該族、該部落之族人，因使用原住民族族名、部落名稱或族圖騰而造成名不符實之情形，應優先適用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不予註冊。

核駁案例：

---

<sup>14</sup>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

- 「噶瑪蘭」使用於水泥、水泥砂漿、水泥磚等商品，申請人為非原住民族設立之水泥公司。「噶瑪蘭」為原民會 2002 年 12 月正式認定的第 11 族原住民族族稱，族稱為代表原住民族本身，不具識別性，除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外，申請人非為該族、該部落之族人，消費者接觸該商標後，易對商品之性質、品質、產地、成分或內容物等有錯誤認知，而產生誤認誤信的情形，同時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應不得註冊。
- (2)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經原民會登記者，具有其特殊性，為所屬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共同資產，一般廠商或企業將其作為商標在商業上使用，恐有害該民族或部落之利益，商標圖樣中含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直接明顯使消費者產生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聯想，縱未經登記原住民族的族語拼音或其象徵性的圖紋、圖騰等文字或圖案，申請人非為該族、該部落之族人，實際上商品或服務與原住民族並無關聯時，顯有名不符實之情形，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應不得註冊。

核駁案例：



- 使用於茶產品零售批發服務，申請人非排灣族人，本件商標圖樣上之中文「台灣大武山馬仕」及外文「Vavulengan Labak」之羅馬拼音，為位於台灣大武山排灣族馬仕部落；圖樣上之百步蛇圖形，為排灣族祖先的象徵圖騰；圖樣上之陶壺，大都是從祖先留下來的，這些遺物有許多的傳說，族人深信它具有超自然力，而為一種神物，甚至認為祖先是從陶壺中生出來的。擁有陶壺的人，僅限於貴族階級，婚嫁時亦有以之

做重要聘禮之物；陶壺上象徵高貴且酷似百步蛇紋的雄鷹羽毛，亦為排灣族頭目與貴族常用之裝飾，本件商標圖樣結合與原住民族有關之元素自行創作後，仍與特定原住民族產生直接聯想，有使相關消費者誤認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為特定原住民族所提供而造成名不符實之情形，應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核駁其註冊。



使用茶產品零售批發服務，申請人為非原住民所設立之公司。本件商標圖樣上之人物肖像穿戴之頭飾及其紋面圖紋，為泰雅族傳統服飾及紋面圖紋；「Gaga」一詞彙意指泰雅族之傳統「共享團體(社群)」、「共食團體(社群)」之意，具有高度複雜且重要之文化意義，為泰雅族族群文明之核心，以泰雅族傳統紋面肖像圖與特定文化詞彙相結合之模式，有使相關消費者誤認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為特定原住民族所提供而造成名不符實之情形，應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核駁其註冊。

## 矮靈祭

使用茶、茶葉、冰茶等商品，申請人為非原住民所設立之公司。商標圖樣中「矮靈」，矮靈祭是賽夏族的特有祭儀活動，通常在小米收穫之後，稻米已熟但未收穫時舉行，是賽夏族人心目中最重要之祭儀活動。該元素屬原住民族獨有文化，易與特定原住民族產生直接聯想者，消費者接觸該商標後，

使其對商品之性質、品質、產地、成分或內容物等有錯誤認知者，易產生誤認誤信的情形，應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不准其註冊。

- (3) 商標整體具識別性，但商標圖樣中包含原住民族族名、部落名稱、族圖騰或與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相關之構成元素時，若刪除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商品或服務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之部分，並無改變原商標圖樣給予消費者識別來源之同一印象，不構成商標圖樣實質變更，可要求申請人刪除該部分後，予以註冊(商施 24 I ①)；若刪除圖樣中的文字或圖形將造成商標圖樣實質變更，則應不准其註冊(商 30 I ⑧)。
- (4) 申請人非原住民族或申請人為原住民族設立之公司，結合與原住民族有關之元素自行創作後，仍與特定原住民族產生直接聯想，有使相關消費者誤認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為特定原住民族所提供，惟若經限縮其商品或服務確係來自原住民族，對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已無產生誤認誤信之虞時，得核准其註冊。

## 5.2. 其他客觀事證參酌因素

申請人雖非該原住民族或該部落族人，以「原住民族之族名、部落名稱或族圖騰」、「經登記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或「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相關之其他元素」之標識作為商標之一部分，指定使用於該原住民族或該部落有關之商品或服務，若依客觀事證分析，無使人誤認誤信之虞者，經申請人聲明不專用後，得核准其註冊。

核准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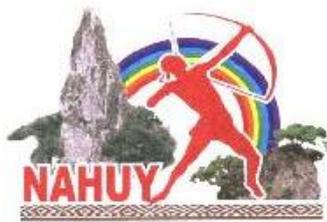
使用於茶葉；薑湯；茶飲料；咖啡等商品，「彩虹穀東及圖」商標圖樣上含有「清流部落」文字，清流部落屬賽德克族，

申請人「李玉琴」係泰雅族人，雖非清流部落族人，惟其係為該部落之學童募集教育基金，設計本件商標表彰清流部落所生產之農產品，又其先生與子女為賽德克族，依客觀事證分析，並無使人誤認誤信之虞，經申請人聲明不就「清流部落」文字主張商標權後，得核准其註冊。

### 5.3. 申請人為地方行政機關或地方民間社團

- (1) 申請人為鄉公所、區公所等地方行政機關，以其轄區內原住民族之特色圖案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於聲明不專用後，核准其註冊。

核准案例：



使用於酒（啤酒除外）等商品、農產品零售批發、餐廳等服務，申請人為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其轄區內主要居民為泰雅族、少部分賽夏族及漢族客家人。「彩虹」及「射日英雄」相結合之模式圖像，本為泰雅與賽德克原住民族之重要傳統文化及哲學思想表徵；「NAHUY」文字，主要係泰雅族語中部落傳統名制（羅馬拼音），其意指「尖石」之拼音詞彙；菱形圖樣為泰雅族傳統織布技法上最具代表性的紋樣—祖靈之眼，代表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的相關元素，非作為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不宜由特定人或企業所專用，應聲明「本件商標不就『NAHUY』文字、『彩虹、射日英雄』、『菱形紋圖』、『尖石鄉地標公岩』、『尖石鄉地標母岩』圖形主張商標權」後核准。



來吉山豬部落  
Alishan Lai-Ji Pugnn Tribe

使用於茶、茶葉、茶包、冰茶、茶飲料等商品，申請人為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其轄區內主要居民為鄒族原住民。「阿里山」為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簡稱，位於台灣嘉義縣東部，是由交通部觀光局規劃與管理的一座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設立於 2001 年。其範圍涵蓋阿里山鄉，由林務局經營管理的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且擴大至附近的梅山鄉、竹崎鄉和番路鄉一帶的知名風景區；「來吉」為鄒族來吉部落簡稱，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是一個由鄒族原住民為主的部落，因鄒族獵人追逐一隻山豬而發現「來吉」地區土地非常肥沃，並將家眷遷移此地，取名為「來吉山豬部落」，外文「Alishan Lai-Ji Pugnn Tribe」語意為來吉山豬部落，申請人為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其轄區內主要居民為鄒族原住民，本件商標指定使用於茶、茶葉、茶包、冰茶、茶飲料等商品，商標圖樣中「阿里山」、「來吉山豬部落」、「Alishan Lai-Ji Pugnn Tribe」、「來吉」文字，使相關消費者認為係指定商品產地相關說明，應聲明「本件商標不就『阿里山』、『來吉山豬部落』、『Alishan Lai-Ji Pugnn Tribe』、『來吉』文字主張商標權」後核准。

- (2) 如申請人為農會、民間社團，如合作社，因其會員組成不一定以原住民族為主，查核其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應檢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以查明其原住民身分及所屬民族，審查上與鄉公所、區公所等地方行政機關之認定標準不同，如非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其商標圖樣採用轄區原住民族之特色圖案為元素，仍宜參酌 5.1 各項原則處理。

核准案例：



使用於胡麻油、香油、愛玉凍、筍茸、筍絲等商品，申請人為保證責任台南縣西拉雅文化山城社區合作社，其會員組成不一定以原住民族為主。「siraya」為台灣平埔族西拉雅族之通常拼音，雖非原民會公告 16 族原住民族，惟代表台灣平埔族西拉雅族之族名，為識別原住民族之表示；以「保證責任台南縣西拉雅文化山城社區合作社」、「SIRAYA CULTURAL HILL VILLAGE COOPERATIVE」合作社中英文名稱，係為營業主體的表示，不具商標識別性，應聲明「本件商標不就『保證責任台南縣西拉雅文化山城社區合作社』、『SIRAYA CULTURAL HILL VILLAGE COOPERATIVE』、『SIRAYA』主張商標權」。至於商標指定使用商品之性質、品質或產地有使人誤認誤信與特定原住民族相關聯者，應限縮其商品或服務確係來自該特定原住民族，始得核准其註冊。

## 6. 混搭不同原住民族之文化表達元素

對於各原住民族而言，各民族間均具有其獨特性及高度文化認同價值，若結合或混搭不同族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的相關元素，不符合任一原住民族表徵，使人產生不尊重或輕蔑各原住民族文化的負面感受時，可能引起原住民族的憤怒或冒犯衝擊，對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氣有負面影響時，應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適用。

核駁案例：



使用於眼鏡、眼鏡框、太陽眼鏡商品。外文「siraya」為台灣平埔族西拉雅族之通常拼音，圖騰為達悟族船眼，達悟拼

板舟上的紋飾，除了人形紋，最重要的莫過於由同心圓組成，狀似太陽光芒向外放射的眼睛圖案，達悟人稱為「船之眼」。「船眼紋」刻繪在拼板舟船首和船尾的左右兩側，就像是船的眼睛，具有避邪、保佑平安和指引方向的神聖意義，對於以海為生的達悟族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傳統圖案。台灣平埔族西拉雅族與達悟族分屬不同族群，各有其獨特文化，結合不同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的相關元素，不符合任一原住民族表徵，使人產生不尊重或輕蔑各原住民族文化的負面感受時，應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適用，應不得註冊。